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75號

原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被告 葳澤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膳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108元（本金13萬7071元加計其中13萬4000元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2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